

(供应商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附件内容，无则可以不提供)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正安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正安县易地扶贫搬迁技能培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正安县易地扶贫搬迁技能培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正安县黔灵女职业技能培训学校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164.49万元,资产总额为32.07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正安县易地扶贫搬迁技能培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遵义市红花岗区才思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6人,营业收入为76.59万元,资产总额为20.8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正安县黔灵女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
日期: 2025年08月06日

电子印章



李琳

